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财字[2022]8号

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会议费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山东中医药大学会议费暂行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修订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 2022年11月8日

山东中医药大学 会议费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会议费管理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保障会议费支出的合理性,根据《山东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(鲁办发〔2014〕6号)、《关于调整省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》(鲁财行〔2017〕2号)、《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2号)及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22〕6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各种管理类会议、业务类会议。业务类会议是指因教学科研活动需要举办的会议,包括学术研讨会、项目启动会、中期检查会、评审会、项目结题验收会、座谈会等各类会议。

第三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按照厉行节约、务实高效的原则,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。

第二章 会议管理

第四条 会议管理实行事前审批制度,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会议审批单》(详见附件)。各部门、各单位举办各类会议需提

前经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审核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至财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会议会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天,其中,会议报到和 离开时间合计不超过1天。科研业务类会议会期,由项目负责人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确定。

第六条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,管理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 50人,业务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 150人。其中,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%以内。科研类业务会议规模,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确定。

第七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召开会议应改进会议形式,要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,降低会议成本,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八条 不能采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召开的会议优先安排 在校内举办,因工作需要必须在校外召开的,应在山东省会议政 府采购定点单位或经济适用地点召开。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召开会 议。

第九条 参会人员以驻济单位为主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到济南以外地区召开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济南以外召开的会议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、标准与报销管理

第十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会议室租赁费、交通费、文件印刷费、医药费等。

交通费是指会议代表接送站,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、

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,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:

山东中医药大学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

单位: 元/人.天

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其他会议	240	130	80	450
科研会议	324	176	108	608

- (一)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,应当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据实报销,超支部分不予报销。
- (二)不安排住宿的会议,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住宿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,住宿费不能调剂使用;不安排就餐的会议,综合定额按照扣除伙食费后的定额标准执行,伙食费不能调剂使用。
- (三)从科研类项目资金列支的业务类会议,各项定额标准可上浮35%(如上表所示)。
- (四)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,原则上按照 差旅费管理规定回单位报销。科研类业务会议,确因工作需要, 邀请学者、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国 际旅费,可在会议费中列支。

第十二条 会议费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,没有会议费预算的,不得列支会议费。

第十三条 会议费实行一会一结算的管理制度。各部门、各

单位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,一次性报销完毕。会议费报销时应提供会议审批文件、会议通知、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、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发票及明细清单。

第十四条 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 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,禁止 使用现金结算。

第十五条 确因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会议的,会议费 在规定限额标准内报销。

第四章 监督问责

第十六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对所举办或承办的会议承担监督管理责任,项目组织者对所经办会议经费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相关性负直接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规定,严格控制会议标准。严禁用会议名义组织会餐;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费用。

第十八条 会议用餐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,严格控制菜品种 类和数量,不提供高档菜肴,不上烟酒;会场不摆放花草,不制 作背景板,不提供水果。

第十九条 严禁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;严禁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; 严禁组织高级消费、健身娱乐;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;严 禁额外配发洗漱用品。

第二十条 纪委(监察专员办公室)、审计处对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法依规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:

- (一)以虚报、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;
- (二)虚报会议人数、天数等进行报销的;
- (三)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,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;
 - (四)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;
 - (五)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。

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,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,追回资金, 涉嫌违法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 《山东中医药大学会议费暂行管理办法》(校字[2017]92号)同 时废止。

附: 山东中医药大学会议审批单

附件:

山东中医药大学会议审批单

申请部门(盖章):		申请时间:				
会议名称						
会议地点						
会议时间		参会人数				
会议内容						
经费来源						
会议支出预算	费用 类型	金额		预算说明		
	住宿费					
	伙食费					
	其他 费用					
	合计					
会议审批意见						
经办人		部门(項	〔目〕负责人	分管校领导		